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威集团

股票代码：600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本公司内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

五、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671,520 股股份（占信威集团总股本的 2.31%）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唐控股	指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信威集团、上市公司	指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2日

注册资金：57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25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童国华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杨毅刚	高级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黄志勤	高级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陈山枝	高级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周德生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李永华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段辰辉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唐控股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大唐电信（600198）16.79%股权，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中芯国际（HK00981）18.87%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不适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大唐控股为筹集产业发展资金而开展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实施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减持后的剩余股份降至公司总股本的 5%以下之前，大唐控股持有信威集团 213,858,592 股股份，占信威集团总股本的 7.31%，大唐控股是信威集团的第二大股东。大唐控股不存在持有信威集团股票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后剩余股份占比降至 5%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 持股比例
大唐控股	213,858,592	7.31%	146,187,072	4.999997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权益变动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2、出让方：大唐控股

3、累计交易股份数量：67,671,520 股

4、交易股份比例：2.31%

- 5、交易股份性质：流通 A 股
- 6、股权变动起始时间：2016 年 6 月 2 日
- 7、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 具体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40,000,000	1.36811%
集中竞价	27,671,520	0.94644%
合计	67,671,520	2.31455%

注：大唐控股不存在连续 3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情形。

三、 本次股份减持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16 年 6-11 月，大唐控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31%，剩余持股比例降至 4.9999977%。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信威集团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大唐控股持有的信威集团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或出售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信威集团	股票代码	600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数量：<u>213,858,592 股</u> 持股比例：<u>7.31%</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u>67,671,520 股</u> 变动比例：<u>2.31%</u> 变动后数量：<u>146,187,072 股</u> 变动后比例：<u>4.9999977%</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